

2004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1) 公告》

(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第 2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起實施。

2. 指明處所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5、6 及 7 項而代以——

“5. 香港科學園

(a) 香港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 171 號 (第 1 期)

(b) 香港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 182 號 (第 2 期)”。

香港科技園公司
主席
羅仲榮

2004 年 5 月 4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附表 1，以更新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香港科技園公司某些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